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多媒体及空调 设备项目、2包

采购编号：华龙竞谈-2026-2

合 同 书

需方：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供方：洛阳华辰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7日



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月 日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公开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品规格	详细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壁挂式空调	美的 KFR-50GW/G1-1A	1. 定频/变频：变频； 2. 能效等级：1 级（GB21455-2019）； 3. 冷暖类型：冷暖； 4. 匹数：2 匹； 5. 控制方式：遥控器； 6.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 *7.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4.88； 8.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5.79； 9. 制热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3.77； 10. 额定电压：220V； 11. 额定频率：50Hz； *12. 额定制冷量（W）： 5090； *13. 额定制热量（W）： 7290； 14. 电辅热输入功率：1200W（PTC）； 15. 最大输入功率： 4600W； 16. 最大输入电流： 22.0A； *17. 循环风量： 1000m³/h； *18. 室内噪音（低风档）： 21dB；室内噪音（高风档）： 37dB；室内噪音（超强风档）： 41dB； *19. 室外噪音： ≤53dB； 20. 防触电保护类别：1 类； 21. 室外机防水等级：1PX4； *22. 原厂蒸发器、冷凝器所采用的冷凝管使用纯铜材质；电机、压缩机的电机绕组漆包线，也为全铜材质； 23. 电辅加热：有； 24. 我公司承诺质保期限：原厂质保 10 年； 25.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已提供产	台	120	4200	504000 元



		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26.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厂商综合实力, 我公司已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 A.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B.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 C.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D.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安装要求: A、我公司承诺整机免费安装; B、我公司另加装铜管的每米 90 元; C、我公司承诺免费加氟。				
投标总价: 大写 伍拾万零肆仟元整			小写: 504000.00 元			

注: 另加装铜管的每米 90 元, 据实结算 (不足 1 米按 1 米结算);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公开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质保期: 原厂质保 10 年。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需在 1 日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人工服务。

三、交货、安装、调试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送达、安装、调试, 达到验收使用标准; 运输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供方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 完全承担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造成校舍、墙面、线路、门窗等财产损失由供方全权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且供方提供合规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

小写: 504000.00 元

大写: 伍拾万零肆仟元整元整



五、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逾期拒付货款：向供方支付拒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供方供货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无偿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并承担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叠加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3.供方无法交付约定货物：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对应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货：每日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0.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责任

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侵权相关责任；所有因产品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赔偿、处罚，全部由供方独立承担。

七、质量争议鉴定

双方因产品质量产生分歧，由当地市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论为最终判定依据，双方均无条件认可，由不可抗拒因素、需方工作环境恶劣或需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八、履约验收

1.签署合同后，需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需方有权对供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供方提交的事项。需方应当配合供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供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供方作出任何书面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3.需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需方应当在供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争议管辖

本合同履行产生全部诉讼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补充约定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全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华龙竞谈 - 2026-2）内容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全部正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江汉路 32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方：

公章：洛阳华辰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开户名称：洛阳华辰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龙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05658929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